

#### 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上海颀舜市容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(如为联合体, 则填写联合体各方名称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上海颀舜市容服务管理有限公司(如为联合体, 则填写联合体各方名称)参加颀桥镇储备及动迁腾地地块看护工作 采购活动, 服务的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颀桥镇储备及动迁腾地地块看护工作 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为列明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颀舜市容服务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8 人, 营业收入 446.24 万元, 资产总额 226.16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上海颀舜市容服务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4 月 6 日